

彰化縣政府補助國民中小學學生及縣立高中經濟弱勢學生 免費營養午餐經費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五點、第六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補助對象：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接受義務教育之學生、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國小部普通班學生、<u>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u>及本縣縣立高中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之學生），上開學生皆在校食用學校午餐。	二、補助對象：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接受義務教育之學生、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國小部普通班學生及本縣縣立高中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之學生），上開學生皆在校食用學校午餐。	因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3條規定略以：「(第1項)本條例所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指學校教育以外，非以營利為目的，採用實驗課程，以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目的所辦理之教育。…(第3項)依本條例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視同接受同一教育階段之學校教育…」，故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亦屬國民義務教育階段學生。為全面照顧本縣接受義務教育之國中小學生，明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學生為午餐經費補助對象。
五、補助金額： (一) 各校午餐費補助金額如下： <u>1.自辦(含中央廚房所在地學校及受中央廚房供應之學校)及外訂午餐學校，國小每生每餐新臺幣(以下同)四十五元、國中每生每餐五十元為上限。</u> <u>2.若調整金額須經校內午餐供應委員會及家長會同意辦理者，調幅增減百分之十以上，須報本府核備(調增之金額由家長自行負擔或由學校另覓財源)。</u> (二) 各班導師督導學生用餐，應為導師指導學生生活教	五、補助金額： (一) 各校午餐費補助金額如下： 1 自辦午餐及中央廚房所在地學校：國小每生每月新臺幣（以下同）七百四十七元、國中每生每月七百八十七元為上限。 2 外訂午餐：國小每生每餐四十一元、國中每生每餐四十六元為上限。 3 受中央廚房供應之學校：國小每生每月七百八十元、國中每生每月八百二十元為上限。 4 若調整金額需經校內午餐供應委員會及家長會同意	一、參考鄰近縣市午餐價格，提高學生午餐補助經費，以有效提升學校整體午餐品質。 二、修正自辦（含中央廚房所在地學校及受中央廚房供應之學校）及外訂午餐學校，國小每生每餐補助四十五元、國中每生每餐五十元為上限。 三、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育之一部分；基於使用者付費，參加午餐之教職員工生均應繳交午餐費，不應自本府補助學生午餐費扣抵。 (三) 午餐費應專款專用於主副食、食油、調味品、水電費、燃料費、食材運輸費、廚房及用餐相關設備與器具、廚房環境清潔及維護、廚工人事費等。 (四) 學校午餐費收支帳務處理應依本<u>注意事項</u>及會計法、審計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賸餘，應辦理繳回。	辦理者，調幅增減百分之十以上，需報本府核備(調增之金額由家長自行負擔或由學校另覓財源)。 (二) 各班導師督導學生用餐，應為導師指導學生生活教育之一部分；基於使用者付費，參加午餐之教職員工生均應繳交午餐費，不應自本府補助學生午餐費扣抵。 (三) 午餐費應專款專用於主副食、食油、調味品、水電費、燃料費、食材運輸費、廚房及用餐相關設備與器具、廚房環境清潔及維護、廚工人事費等。 (四) 學校午餐費收支帳務處理應依本要點及會計法、審計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賸餘，應辦理繳回。	
六、午餐經費申請與核銷方式： (一) 申請方式： <u>1.</u>依學生數和補助單價編列經費概算表及掣製領據報府辦理請款。縣立學校相關原始憑證請依會計法及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經費執行簡化方案辦理，非縣立學校相關原始憑證送本府辦理憑撥。 <u>2.</u>午餐費補助撥款期程：每年三月底核撥該學年度下學期二至三月午餐費、每年四月底核撥該學年度下學期四至六月午餐費；九月底核撥該學年度上學期八	六、午餐經費申請與核銷方式： (一) 申請方式： 1 依學生數和補助單價編列經費概算表及掣製領據報府辦理請款。縣立學校相關原始憑證請依「<u>會計法</u>」及「<u>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經費執行簡化方案</u>」辦理，非縣立學校相關原始憑證送本府辦理憑撥。 2 午餐費補助撥款期程：每年三月底核撥該學年度下學期二至三月午餐費、每年四月底核撥該學年度下學期四至六月午餐費；九月底核撥該學年度上學期八	明訂第二項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學生午餐補助經費，其申請及核銷作業由設籍學校代為辦理之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至十月午餐費、十一月底核撥該學年度上學期十一至隔年元月午餐費。 (二) 核銷方式： 1. 外訂午餐學校：於學期結束三十日內，按學生用餐情形，覈實掣製經費收支表報府核銷，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應辦理繳回。 2. 自辦午餐學校：於學期結束三十日內，覈實掣製經費收支表報府核備，如有超撥款項，應辦理繳回。 3. 上述經費收支表應依規定期限內報結，以免延宕次期款之撥付期程。 <u>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由設籍學校依上開規定辦理經費申請及核銷作業，該團體（或機構）仍應依據中央及本府相關規定辦理營養午餐，以維護學生權益。</u>	至十月午餐費、十一月底核撥該學年度上學期十一至隔年元月午餐費。 (二) 核銷方式： 1 外訂午餐學校：於學期結束三十日內，按學生用餐情形，覈實掣製經費收支表報府核銷，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應辦理繳回。 2 自辦午餐學校：於學期結束三十日內，覈實掣製經費收支表報府核備，如有超撥款項，應辦理繳回。 3 上述經費收支表應依規定期限內報結，以免延宕次期款之撥付期程。	